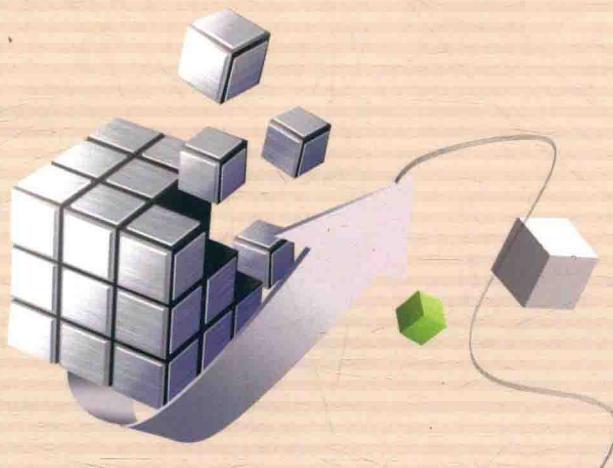


**MULTIPLE PLANS INTEGRATION:**  
THE REVOLUTION OF PLANNING SYSTEMS AND PLANNING INSTITUTIONS

# “多规合一”： 规划体系与规划制度之变

龚健 王向东 渠丽萍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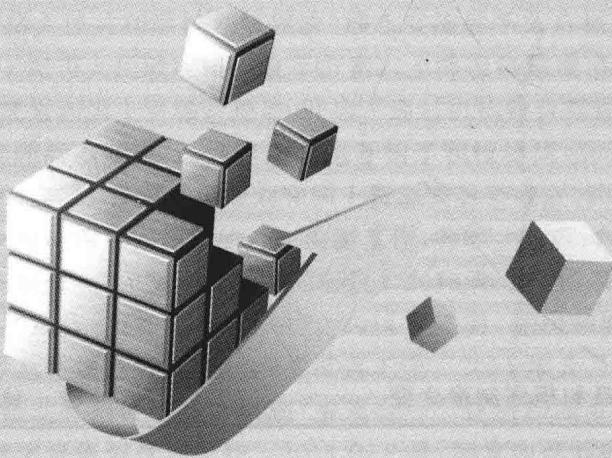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DIZHI DAXUE CHUBANSHE

MULTIPL  
THE REVOLUTION O

ATION:  
G INSTITUTIONS

# “多规合一”： 规划体系与规划制度之变

龚健 王向东 渠丽萍 著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DIZHI DAXUE CHUBANSH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规合一”:规划体系和规划制度之变/龚健,王向东,渠丽萍著. —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2016.12

ISBN 978 - 7 - 5625 - 3976 - 6

I . ①多…

II . ①龚…②王…③渠…

III. ①城市规范-研究-中国

IV. ①TU984.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3410 号

“多规合一”:规划体系和规划制度之变

龚 健 王向东 渠丽萍 著

责任编辑:彭 琳

责任校对:周 旭

出版发行: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67883511

传 真:67883580

E-mail:cbb @ cug.edu.cn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http://www.cugp.cug.edu.cn>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数:230 千字 印张:9

版次: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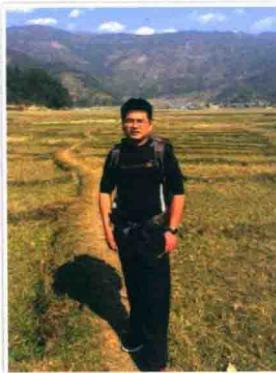
印刷:武汉市籍缘印刷厂

印数:1—5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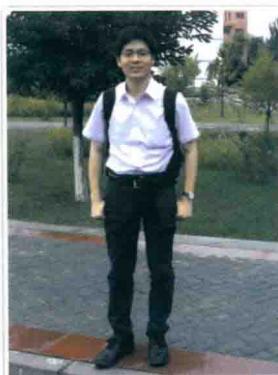
ISBN 978 - 7 - 5625 - 3976 - 6

定价: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龚健**（1977-），男，博士，教授，现任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湖北省土地学会理事，主要从事土地评价、土地利用规划、土地信息系统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要研究兴趣为：多尺度土地利用覆盖/土地利用变化驱动机制及空间模拟、土地价格影响机理及空间扩散效应、国土空间规划等，发表科研论文40多篇，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全国“多规合一”试点等20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



**王向东**（1986-），男，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士，浙江大学博士，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博士后（在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土地利用与空间规划、土地评价与资源管理，研究论文发表于《经济地理》《城市规划学刊》《中国土地科学》等期刊。



**渠丽萍**（1973—），女，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土地利用规划、土地资源调查与评价等方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主持和作为骨干成员参与科研项目30余项，先后获湖北省教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两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参与出版专著、教材4部。

# 前　　言

规划(planning)是管理的首要职能<sup>①</sup>,是公共管理的基本手段<sup>②</sup>,也是政府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制订和实施规划是各国政府的普遍选择。经历过长期计划经济时代的中国政府更是如此,制订和实施了各种规划,这些规划分属不同系统和系列,包含不同层级,共同构成一个庞大的规划体系。“一致性”是良好规划的首要特征,然而由于种种原因,中国各级政府制订和实施的诸多规划之间存在着太多的冲突,这严重影响了规划作用的有效发挥,也严重妨碍着治理现代化的真正实现。近30多年来,为应对规划间的诸多冲突,先是“两规协调”继而“多规协调”的倡议不绝于耳,学术和实践探索连绵不断。然而,理论和实践都已经证明,“两规协调”“多规协调”等都只是被动式和浅层次缓解规划冲突的应付之法,而非主动式和深层次根除规划冲突的变革之道。于是,在“两规协调”“多规协调”等基础上,“两规合一”继而“多规合一”的倡议和探索应运而生。

2008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颁布实施后不久),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上海市将原城市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部门合并,组建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开启了通过机构整合探索实现“两规合一”的先河。“两规合一”的概念随后逐渐流行,许多地区也开始了积极尝试:2009年7月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成立,2009年11月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成立,2010年5月武汉市开展镇域总体规划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合一编制工作,等等。随后,在这些“两规合一”探索实践基础上,产生了“三规合一”和“多规合一”的倡议。2013年12月,习近平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探索“三规合一”和“多规合一”。201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通知,要求开始进行县市城乡总体规划暨“三规合一”试点工作。2014年3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多规合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组织开展“多规合一”的县域村镇体系规划试点工作。2014年8月,国家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在全国28个市县开展“多规合一”工作试点,探索市县“多规合一”的具体思路,研究可复制、可推广的市县“多规合一”方案。2015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海南省开展“多规合一”省级试点。2016年4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宁夏“多规合一”试点方案,同意宁夏开展“多规合一”省级试点。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多部委的鼓励、支持和推动下,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响应和行动,组织开展更大范围的“多规合一”试点探索。随之,一大批专家、学者也加入到了“多规

<sup>①</sup> 在管理学界,普遍把“计划”作为管理的首要职能。然而在我国,“计划”“规划”两个概念并未严格区分而是交叉使用。管理学界所谓的“计划”对应英文中的“planning”,而“planning”在规划学界通常都被译为“规划”。统一用“规划”一词指英文中的“planning”,这也有助于促进管理学界和规划学界的沟通与交流。

<sup>②</sup> 规划学界研究的主要还是公共规划(由政府等公共组织基于公共价值而制订和实施),它可以而且也应当纳入公共管理的范畴。在理论和实践中,公共规划都可以而且应该成为公共管理的基本手段。

合一”的研究洪流之中。在当前中国,从实务界到学术界,“多规合一”已呈燎原之势(尤其是在市、县层面),已成为空间规划、资源环境和公共管理等领域的一个热点话题。

不同于“多规协调”,“多规合一”是主动式和深层次根除规划冲突的变革之道。“多规合一”涉及诸多方面的内容,而其核心在于规划体系变革和规划制度变革,其中规划体系变革是基础、规划制度变革是保障。然而遗憾的是,尽管中国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多规合一”的相关研究和探索已有不少,但关于“多规合一”规划体系变革和规划制度变革的研究与探索尚不充分,这极大地制约了“多规合一”的推进和实现。在此背景下,本书面向“多规合一”,以“规划体系和规划制度”为研究主题,以阐明规划体系和规划制度的演变由来、经验借鉴与变革路径为研究重心,对于当前和未来推进与实现“多规合一”具有极大的实践意义和理论价值。

全书共分为六篇十三章,篇章结构、主要内容和写作思路由龚健教授策划确定,统稿和校阅由龚健教授总负责、王向东副教授协助,具体内容撰写工作由龚健教授、王向东副教授、渠丽萍副教授和若干研究生(梁静祎、金敏、龚枚芳、韦兆荣、楼婧、杨慧、徐蕾、李文娟)共同完成。各篇(章)主要内容和写作分工如下:

第一篇“多规”的规划体系和规划制度,包括“多规”的规划体系、“多规”的规划制度两章,主要阐述我国“多规”规划体系和规划制度的现状概况和演变历程。其中第一章由渠丽萍、梁静祎负责撰写,第二章由龚健、韦兆荣负责撰写。

第二篇“多规合一”的相关探索,包括从“两规协调”到“多规协调”和从“两规合一”到“多规合一”两章,主要评述我国从“两规协调”经“多规协调”、再由“两规合一”到“多规合一”的相关学术和实践探索历程。其中第三章由金敏、李文娟负责撰写,第四章由楼婧、金敏负责撰写。

第三篇规划实践的国际经验,包括规划实践的欧美经验和规划实践的东亚经验两章,主要是借鉴国际上欧美地区与东亚地区的规划体系和规划制度经验。其中第五章由梁静祎、杨慧负责撰写,第六章由龚枚芳、徐蕾负责撰写。

第四篇规划体系和规划制度的“多规合一”战略,包括规划体系的“多规合一”战略和规划制度的“多规合一”战略两章,旨在阐明规划体系和规划制度“多规合一”的概念内涵与策略愿景,由龚健、渠丽萍负责撰写。

第五篇“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变革,包括“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横向重构和“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纵向优化两章,主要阐明“多规合一”视角下规划体系横向重构和纵向优化的基本思路与主要内容,由王向东、龚健负责撰写。

第六篇“多规合一”的规划制度变革,包括“多规合一”的规划体制改革、规划机制创新和规划操作调整三章,主要阐明“多规合一”视角下规划体制改革、规划机制创新和规划操作调整的基本思路与主要内容,由王向东、龚健负责撰写。

著者

2016年10月

# 目 录

## 第一篇 “多规”的规划体系和规划制度

<b>第一章 “多规”的规划体系</b> .....	(3)
第一节 “多规”的发展规划系统.....	(3)
第二节 “多规”的空间规划系统.....	(8)
<b>第二章 “多规”的规划制度</b> .....	(25)
第一节 “多规”的规划立宪政制 .....	(26)
第二节 “多规”的规划治理政策 .....	(31)
第三节 “多规”的规划操作规则 .....	(37)

## 第二篇 “多规合一”的相关探索

<b>第三章 从“两规协调”到“多规协调”</b> .....	(45)
第一节 “两规协调”的相关探索 .....	(45)
第二节 “多规协调”的相关探索 .....	(46)
<b>第四章 从“两规合一”到“多规合一”</b> .....	(49)
第一节 “两规合一”的相关探索 .....	(49)
第二节 “多规合一”的相关探索 .....	(52)

## 第三篇 规划实践的国际经验

<b>第五章 规划实践的欧美经验</b> .....	(65)
第一节 美国的规划实践经验 .....	(65)
第二节 英国的规划实践经验 .....	(67)
第三节 德国的规划实践经验 .....	(70)
第四节 欧盟的规划实践经验 .....	(71)
<b>第六章 规划实践的东亚经验</b> .....	(73)
第一节 日本的规划实践经验 .....	(73)

第二节	韩国的规划实践经验 .....	(75)
第三节	中国台湾地区的规划实践经验 .....	(7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规划实践经验 .....	(80)

## 第四篇 规划体系和规划制度的“多规合一”战略

<b>第七章</b>	<b>规划体系的“多规合一”战略 .....</b>	(85)
第一节	规划体系的“多规合一”概念与内涵 .....	(85)
第二节	规划体系的“多规合一”策略与愿景 .....	(86)
<b>第八章</b>	<b>规划制度的“多规合一”战略 .....</b>	(89)
第一节	规划制度的“多规合一”概念与内涵 .....	(89)
第二节	规划制度的“多规合一”策略与愿景 .....	(90)

## 第五篇 “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变革

<b>第九章</b>	<b>“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横向重构 .....</b>	(95)
第一节	规划体系的横向重构思路 .....	(95)
第二节	发展规划系统的横向重构内容 .....	(96)
第三节	空间规划系统的横向重构内容 .....	(97)
<b>第十章</b>	<b>“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纵向优化 .....</b>	(99)
第一节	规划体系的纵向优化思路 .....	(99)
第二节	发展规划体系的纵向优化内容 .....	(100)
第三节	空间规划体系的纵向优化内容 .....	(100)

## 第六篇 “多规合一”的规划制度变革

<b>第十一章</b>	<b>“多规合一”的规划体制改革 .....</b>	(105)
第一节	规划法律制度改革 .....	(105)
第二节	规划组织制度改革 .....	(106)
第三节	规划编审制度改革 .....	(107)
第四节	规划实施制度改革 .....	(108)
第五节	规划救济制度改革 .....	(109)
<b>第十二章</b>	<b>“多规合一”的规划机制创新 .....</b>	(111)
第一节	规划数据管理政策创新 .....	(111)
第二节	规划方案编制政策创新 .....	(112)
第三节	规划空间管制政策创新 .....	(113)

第四节	规划行政许可政策创新	(113)
第五节	规划方案修改政策创新	(114)
<b>第十三章</b>	<b>“多规合一”的规划操作调整</b>	<b>(116)</b>
第一节	规划基数分类规则调整	(116)
第二节	规划空间分区规则调整	(117)
第三节	规划分区管制规则调整	(125)
第四节	规划公众参与规则调整	(129)
第五节	规划实施评估规则调整	(130)
<b>参考文献</b>		<b>(131)</b>

# 第一篇

## “多规”的规划体系和规划制度

本篇旨在阐述我国“多规”之规划体系和规划制度的现状概况和演变历程,其中规划体系从两个系统(发展规划系统和空间规划系统)、规划制度从三个层次(体制层次、机制层次和实务层次)分别展开。



# 第一章 “多规”的规划体系

针对不同问题,我国各级政府已经制订了诸多规划,共同进行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方面公共政策的表达。这诸多规划已经初步组合而成为了一个体系,主要包括两大规划系统、九大规划系列、六大规划层级。其中,两大规划系统即空间规划系统和发展规划系统,九大规划系列即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生态环境、区域开发、基础设施、功能园区、经济社会、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等规划系列,六大规划层级<sup>①</sup>即国家级(国务院)、省级(省、自治区)、市级(直辖市、设区市、地区、自治州)、县级(县、县级市、区、自治县)、乡级(乡、自治乡、镇、街道)、村级(村、社区)。

## 第一节 “多规”的发展规划系统

### 一、发展规划系统

在我国“多规”的规划体系中,发展规划系统以非空间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为主要规划内容,下辖经济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三大规划系列,各规划系列由多种规划类别构成,这些规划类别基本都具有国家、省、市、县四级<sup>②</sup>,详见表 1-1。

表 1-1 中国发展规划系统概况

规划系列	规划类别	规划级别
经济社会规划系列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长期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经济发展规划系列	经济发展重点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工业发展规划、信息发展规划、商业发展规划、旅游业发展规划等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社会发展规划系列	科技发展规划、教育发展规划、文化发展规划、医疗卫生发展规划、体育发展规划、社会保障发展规划等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sup>①</sup> 主要按行政层级来确定规划层级。其中直辖市下辖行政层级较少,行政区域范围较小,此处把直辖市规划列入市级规划范畴,把直辖市所辖区县的规划列入县级规划范畴。对于跨行政区的规划而言,将所跨行政区的共同上级行政区作为其级别,亦即将跨行政区规划看作是共同上级行政区的次区域规划。

<sup>②</sup> 其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规划具有特殊性,基本只存在于国家级。

整体上,发展规划系统最初主要聚焦于经济发展,并以5年为主要规划期限。改革开放以后,除经济发展外开始增加和强化社会发展内容,除五年规划外开始编制和实施相应的年度计划(作为五年规划的分解落实),逐渐形成了由三个规划系列、众多规划类别构成的发展规划系统。

## 二、经济社会规划系列

经济社会规划系列,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系列的简称,主要是关于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与战略性问题,包括发展的环境与条件、发展目标与指标、三农问题(三农指农村、农业、农民)、产业转型与发展、区域协调、科技发展、民生问题、社会管理、文化发展等内容。科学编制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共资源,引导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该规划系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授权各级政府编制实施,具有较高的权威性,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责的重要依据,其他规划系列通常都被要求与它衔接或以它作为依据。按照规划期限长短,具体分为长期规划、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三个规划类别,其中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则普遍在各级政府编制和实施,具有很强的连续性,而长期规划主要存在于国家级且编制和实施得很少,详见表1-2。

表1-2 中国经济社会规划系列概况

规划类别	主管部门	示例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规划	发改部门 <sup>①</sup>	1976—1985年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纲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	发改部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发改部门	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简称“五年规划”),原称“五年计划”,是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系列的主体,从“一五计划”到“十三五规划”共经历了三个阶段。

(1)1953—1980年,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时期,包括“一五计划”至“五五计划”。20世纪30年代,苏联建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并开始实施五年计划。鉴于苏联取得的辉煌成就,很大部分国家借鉴其经验,迅速编制实施各自国家的五年计划,中国在经历1949年10月至1952年底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后,为适应加快经济发展的形势要求,开始编制和实施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一五计划”(1953—1957年),编制历时5年,数易其稿,1955年7月颁布实施(1953年开始实施时依据的是“一五计划”草案),以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简称“一化三改造”)为指导方针,重点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以苏联援助的156个大型建设项目为中心、由694个大中型建设项目组成的工业建设。“二五计划”(1958—1962年),战略重点由“一化三改造”转移到工业化,然而大起大落、历程曲折,1958—1960年为“大跃进”阶段,1961—1962年进入调整时期。“三五计划”(1966—1970年),把国防建设放在第一位,加快三线建设<sup>②</sup>,逐步改变

① 发改部门指综合研究和拟定社会、经济发展策略,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② 三线建设指的是自1964年起我国政府在中国中西部地区的13个省、自治区进行的一场以战备为指导思想的大规模基本设施建设。

工业布局和发展农业。“四五计划”(1971—1975年),强调集中力量建设大三线强大的战略后方,加速农业机械化的进程,狠抓钢铁、军工、基础工业和交通运输的建设。“五五计划”(1976—1980年),主张把农业搞上去,把燃料、动力、原材料工业搞上去,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期间的1963—1965年为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未编制实施五年计划。

(2)1980—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时期,包括“六五计划”至“十五计划”。“六五计划”(1981—1985年),编制时间比较长,最初是作为《1976—1985年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纲要》草案的一部分,于1975年、1977年两次进行编制,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1980年推倒原方案重新拟定,相比于以往增加了社会发展的内容,计划名称相应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强调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阻碍经济发展的各种问题,主张一切经济工作都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七五计划”(1986—1990年),包括1986—1988年9月经济发展持续过热、1988年9月—1990年经济治理整顿前后两个阶段。该时段主要任务是使改革更加顺利地展开,基本上奠定了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其中最大的尝试和焦点为“价格闯关”。“八五计划”(1991—1995年),最初设想建立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1992年南方谈话和十四大以后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形成了总体开放的格局。“九五计划”(1996—2000年),主要任务是2000年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期间面临着始发于泰国的亚洲金融危机和产能过剩、有效需求不足的复杂国内外环境。“十五计划”(2001—2005年),主要任务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遵循速度和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逐步缩小地区间的发展差距。

(3)2006—2020年之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时期,包括“十一五规划”至“十三五规划”。随着中国从计划经济演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五年计划在编制和实施过程中不断发生变化,并在“十一五规划”时期实现了五年计划到五年规划的转变。“十一五规划”(2006—2010年),强调要加强对空间性内容的重视(但整体上依然是非空间性的、空间方面十分薄弱),规定“形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必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必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六个必须”原则。“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主要任务和目标为以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为主线,深化改革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和扩大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努力在保持经济增长、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改革体制机制、推动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扶贫开发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 三、经济发展规划系列

经济发展规划系列主要是针对经济发展各行业编制和实施的规划,规划期限主要为长期(一般为10年或15年)和中期(一般为5年),具体包括重点方面或重点议题、农业、工业、信息、商业、旅游、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发展规划,涉及发改、农业、林业、工信、商务、旅游、交通等众多主管部门。经济发展规划系列整体上并不稳定,下辖规划类别的名称和内容在不同时期存在较大程度变化,如经济发展重点规划在不同时期关注的重点产业或重点议题就显著不同,详见表1-3。

表 1-3 中国经济发展规划系列概况

规划类别		主管部门	示例
经济发展重点规划	重点经济方面发展规划、重点经济议题发展规划	发改部门	“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农业发展规划	农业综合发展规划、农业行业发展规划	农业部门 <sup>①</sup>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3—2020年)、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畜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十三五”规划
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综合发展规划、工业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门 <sup>②</sup>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国制造2025、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信息发展规划	信息化综合发展规划、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门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十三五”信息化发展规划、“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十二五”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
商业发展规划	商业综合发展规划、商业行业发展规划	商务部门 <sup>③</sup>	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
旅游发展规划	旅游综合发展规划、旅游行业发展规划	旅游部门 <sup>④</sup>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年)
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综合发展规划、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	交通部门 <sup>⑤</sup>	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	.....	.....

此外,经济发展规划系列还有一些在特殊经济发展形势下制订和实施的应急性规划。如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是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国实体经济的影响,由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的钢铁、汽车、船舶、石化、纺织、轻工、有色金属、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物流业十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工作,是一项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重要措施。

① 农业部门:即国家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及其对应的地方农业、林业部门。

② 工信部门:即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对应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③ 商务部门:即国家商务部及其对应的地方商务部门。

④ 旅游部门:即国家旅游局及其对应的地方旅游部门。

⑤ 交通部门:即交通运输部及其对应的地方交通运输部门。

## 四、社会发展规划系列

社会发展规划系列主要是针对社会发展各方面编制和实施的规划,规划期限主要为长期(一般为10年或15年)和中期(一般为5年),具体包括重点方面或重点议题、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发展规划,涉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食药、体育、民政、民委等众多主管部门。社会发展规划系列整体上也并不稳定,下辖规划类别的名称和内容在不同时期也存在较大程度变化,详见表1-4。

表1-4 中国社会发展规划系列概况

规划类别		主管部门	示例
社会发展 重点规划	重点社会方面发展规划、 重点社会议题发展规划	多部门	健康中国2030规划、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科技发展 规划	科技综合发展规划、科技 行业发展规划	科技部门 <sup>①</sup>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发展规划、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
教育发展 规划	教育综合发展规划、教育 行业发展规划	教育部门 <sup>②</sup>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十三五”规划纲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2010—2020年)
文化发展 规划	文化综合发展规划、文化 行业发展规划	文化部门 <sup>③</sup>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文化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07—2020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规划(2010—2015年)
体育发展 规划	体育综合发展规划、体育 行业发展规划	体育部门 <sup>④</sup>	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
医疗卫生 发展规划	医疗卫生综合发展规划、 医疗卫生行业发展规划	卫生和 食药部门 <sup>⑤</sup>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社会保障 发展规划	社会保障综合发展规划、 社会保障行业发展规划	民政部门 <sup>⑥</sup>	“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发展规划,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十二五”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
民族发展 规划	民族综合发展规划、民族 行业发展规划	民委部门 <sup>⑦</sup>	少数民族事业“十三五”规划、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
.....	.....	.....	.....

① 科技部门: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及其对应的地方科技部门。

② 教育部门:指国家教育部及其对应的地方教育部门。

③ 文化部门:指国家文化部及其对应的地方文化部门。

④ 体育部门:指国家体育总局及其对应的地方体育部门。

⑤ 卫生和食药部门:指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对应的卫生、食药部门。

⑥ 民政部门:指国家民政部及其对应的地方民政部门。

⑦ 民委部门:指国家民族事业委员会及其对应的地方民委部门。